

证券代码：837128

证券简称：君为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9,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2 月 0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汉清、龙东汉、高渺、崔广南、周太钦、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4,100,000.00 元。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5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9,800,000股，其中限售3,150,000股，不予限售6,650,000股。

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50188000069764。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1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6,593.04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73,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653,593.04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3,627,000.00
货款	37,671,510.25
包装辅材及配件款	950,721.16
物流费用	1,783,787.84

包装箱	865,830.75
员工工资	2,355,150.00
四.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6,593.04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6,593.04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